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的委托，对安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最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603 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畅元国讯的各年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

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7.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8.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 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畅元国讯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进行的。

畅元国讯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以及畅元国讯 2016 年-2018 年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单位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6 年	畅元国讯	7,600.00	7,924.75	324.75	104.27
2017 年	畅元国讯	10,000.00	6,155.71	(3,844.29)	61.56
2018 年	畅元国讯	13,000.00	9,229.69	(3,770.31)	70.998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情况后认为：1、虽然国家加大了对版权保护的宣传及力度，但长期以来国内用户版权意识相对淡薄，为版权付费的意愿较低，版

权保护很大程度仍停留于传统繁杂、费用高昂的阶段，对新兴的数字版权保护系统缺乏有效认识，客观上对畅元国讯的全产业链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程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培养用户为版权付费仍需时间，而畅元国讯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市场培育者的角色，在资本、人员、资源等方面付出巨大，短期投入产出比不高；2、自 2018 年初以来，国家对文化娱乐行业政策收紧，游戏行业实施版号审批工作暂停及总量控制，受国家宏观管控政策的影响，自 2018 年 3 月起，国家游戏版号暂停发放，使得畅元国讯基于游戏版号申请下的游戏分发业务大幅缩减，2018 年度，畅元国讯游戏分发业务同比上年大幅减少。

上述情况导致畅元国讯盈利能力有所降低进而未能完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综上，现行的经营环境较预测时不同程度的发生了变化，该等情况造成评估时采用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是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依据安妮股份与承担畅元国讯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安妮股份将向畅元国讯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回购补偿股份。针对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深表遗憾。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